

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

吉教字〔2023〕43号

关于计划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(春季) 教研室考核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吉利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1〕61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(春季)教研室考核工作。考核要求按照《吉利学院教研室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吉校字〔2022〕267号）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学校正式发文聘任的教研室负责人及对应成立的教研室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核教研室业务考核和团队考核，包含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；师资队伍、教研室管理等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
三、考核程序与办法

教研室考核分三个步骤，即学院考核、教务处考核和人力资源部考核。教研室需提供考核支撑材料作为考评依据。

（一）学院组织业务考核。满分 100 分，考核权重 40%。学院成立由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教务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学院考核组，按照学期考核指标对教研室进行学期考核。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业务考核。满分 100 分，考核权重 40%。由教务处会同质量保障处、教学资源中心等相关部门成立教务考核组，按照学期考核指标对教研室进行学期考核。

（三）人力资源部组织团队建设考核。满分 100 分，考核权重 20%。由人力资源部按照团队建设指标对教研室进行学期考核。

（四）教务处负责加分项考核。最高加分 5 分。由教务处结合教研室学期工作和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就创新性、突破性进行综合评价赋分，并纳入业务考核计分。

（五）一票否决项由教务处、人力资源部、质量保障处和财务处分别考核。教研室在日常教学管理和教研室工作中，触发一票否决条件（详见附件）时，教研室学期或学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四、考核分数

教研室学期考核分数=学院考核分数×40%+教务考核分数×40%+人力资源部考核分数×20%+加分分数。

五、考核等次

(一)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(占比 10%)、良好(占比 30%)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总分达 90 分以上者方可评为优秀, 70-90 分者可评为良好, 60-70 分者评为合格, 60 分以下者评为不合格。

(二) 考核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总教研室数的 10%。考核为优秀的教研室名单由学校进行公示。

(三) 教研室学年(年度)内有一学期被评为不合格的, 学年(年度)考核不高于合格等次。

六、考核时间和材料提交

教研室填写附件 1 提供支撑材料(支撑材料建议要求见附件 1 里面指标说明的标注, 如无法提供的需单独说明), 考核评判依据各教研室提交的考核支撑材料进行, 学院考核时间于 8 月 21 日前完成, 考核材料(教研室考核支撑材料和学院考核结果)报教务处教学建设与教材科陶鹏处(电子版发至陶鹏 OA 邮箱)。

职能部门考核时间为 8 月 22 日-9 月 1 日。考核结果提交教务处陶鹏汇总。

联系人: 教务处陶鹏

材料提交地点: 教务处教学建设与教材科明德楼 221。

七、其他

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教研室考核工作, 精心组织, 成立教研室考核工作组, 认真做好本单位的教研室考核工作。并以此为契机, 进一步推进教研室各项工作的提升。

- 附件：1. 教研室考核支撑材料（模板）
2. 吉利学院教研室考核表（业务考核学院用）
3. 吉利学院教研室考核表（业务考核职能部门用）
4. 吉利学院教研室考核表（团队考核人力资源部用）
5. 吉利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研室考评结果汇总表
6. 《吉利学院教研室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
